

上73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0〕12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进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按规定向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交互交易数据。对涉及国

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主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行业分类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完善电子监管系统功能，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督促交易目录内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局（中心）进行交易，依法依规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全国目录的调整变动情况，及时做好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修订完善工作。

四、《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A—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室内装修工程； 2.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A—2	交通运输工程	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交通运输工程建设。	交通运输、铁路和民航行政主管部门	
A—3	水利工程	水利基础设施、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建设。	水行政主管部门	
A—4	农业工程	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建设工程及其他农业工程建设。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A—5	林业工程	防护林、湿地保护、林木种苗、市政工程以外园林绿化、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工程建设。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A—6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生物、电子、机械、化工、冶金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7	能源工程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A—8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A—9	国土资源工程	土地整治、地质灾害治理等国土资源工程建设。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A—10	其他工程	依法必须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B	政 府 采 购			
B—1	集中采购	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采购。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B—2	分散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在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采购。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当年省级和设区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C	自 然 资 源 类			
C—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流转等。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C—2	矿业权出让转让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或受矿业权人委托组织矿业权公开转让。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C—3	林权交易	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C—4	水权交易	1. 区域水权交易； 2. 取水权交易。	水行政主管部门	
C—5	草原承包经营权交易	国有及集体所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D	资产产权类			
D—1	国有产权交易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资扩股，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出租、处置等。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执行。
D—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售及股权转让等。	财政、机关事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D—3	罚没资产处置	1.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2.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财政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D—4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4.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D—5	无形资产交易	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2.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D—6	其他交易	政府储备物资处置、文物文化资产经营权转让等其他国有或集体权属资产产权有偿交易。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E	环境权类			
E—1	排污权交易	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定额出让、公开拍卖）。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E—2	碳排放权交易	配额现货交易。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E—3	用能权交易	经核发的可消费能源量指标交易等。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F	医药采购类			
F—1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	1.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化学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采购； 2.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含高值医用耗材、普通医用耗材、临床检验试剂及其他省级集中采购的医用耗材等）采购； 3. 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G	其 他 类			
G—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原产地为中国境外的机电产品采购。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执行。
G—2	数据交易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各类公共数据资源交易。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